

# 广州永益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公开 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司在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中，委托广州仁辉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辉公司”）代理我司组织检测单位、专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在组织验收过程中，仁辉公司私自在《广州永益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中冒签、伪造专家签名，导致我司被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立案调查。

2022年11月17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21年6月1日，由我司、监测单位美澳检测（惠州）有限公司等代表及3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的情况与实际不符。我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因对仁辉公司的专业信任及法律知识缺乏，未组成验收工作组，未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广州永益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中专家签名均为仁辉公司工作人员冒签（我司事先不知情），我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向我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从）罚告〔2022〕7号，告知我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



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司已及时上报、积极配合调查并立即将原竣工验收工作组报告和专家验收意见向贵局申请网上退件；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重新组织专家到我司现场进行竣工验收会议并通过验收出具验收工作组意见；我司已向实际实施冒签伪造专家签字的单位（仁辉公司）发送《律师函》，同时追究仁辉公司的相关法律责任。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学习并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永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国栋

2022 年 11 月 25 日